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 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大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9 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以现金 179,673,000 元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或“标的公司”）51%股权。因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未达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瞿建强、瞿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原股权出让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光科光电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352,300,000 元。该次交易各方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本公司收购光科光电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673,000 元。

光科光电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股权交割并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科光电 51%股权，光科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回购安排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强、瞿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为 10,500 万

元。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应补偿公司的金额在标的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计算。补偿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内承诺方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为限。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0%，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履行回购标的资产的义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光科光电 2018 年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受中美贸易摩擦，光科光电重要客户美国应材取消订单，爱发科大幅缩减订单，叠加主要客户汉能集团债务危机，光科光电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光科光电 2019 年度业绩亏损；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光科光电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困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在承诺期限考核年度内，光科光电业绩情况如下：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3,000.00	3,500.00	4,000.00
实现净利润（万元）	3,068.71	-5,239.40	-1,123.77
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万元）	68.71	-8,739.40	-5,123.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由于最近三年光科光电的净利润总金额为负，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即为所获交易对价，即 179,673,000 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及调整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的生产经营接连遭遇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光科光电的管理层做出了充分的努力以克服困难，维持公司的平稳运行，业绩承诺方之瞿建强为支持光科光电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出借了其

个人资金 3,000 余万元与光科光电，但仍无法完全抵消其负面影响。

鉴于上述不可抗因素的出现，及业绩承诺方的实际资金状况，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存在一定客观困难。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21 年以来，光科光电已逐步消除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主营业务将于 2021 年重新走上正轨。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业绩承诺方预计光科光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可分别实现 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

为了保障补偿义务顺利执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拟由业绩承诺方立即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进行延期。

为此，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1、各方确认，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原股权转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即 179,673,000 元，下同）×31%/51%，即 109,213,000 元（以下称“本次业绩补偿款”）。

2、各方确认，本次业绩补偿款将分两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补充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原股权转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 61,088,820 元；

（2）第二期：《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原股权转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 48,124,180 元。

3、本次业绩补偿款由原股权转让方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原股权转让方内部就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转让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1	瞿建强	60.00%	36,653,292.00	28,874,508.00
2	瞿一涛	20.00%	12,217,764.00	9,624,836.00
3	陆耀娟	8.425%	5,146,733.09	4,054,462.17
4	黄斐	6.25%	3,818,051.25	3,007,761.25

序号	原股权 出让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5	光科启明	5.325%	3,252,979.66	2,562,612.58
合计		100.00%	61,088,820.00	48,124,180.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原股权出让方为担保本次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将其各自名下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二）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顺延

1、各方同意，将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原股权出让方承诺光科光电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称“新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即新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0 万元。

3、各方确认，在新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光科光电应出资聘请恒润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科光电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如下安排一次性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1）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 × 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的交易对价。

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以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交易对价为限，即若按上述公式计算所得业绩补偿金超过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的交易对价，则业绩补偿金按后者计算。

（2）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四、标的公司股权回购方案

由于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0%，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收购光科光电时是基于光科光电在真空腔体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经营管理层即业绩承诺方相继遭遇多种突发不利因素考验：中美贸易战打击、主要客户债务危机、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光科光电的承诺业绩未达标，但经过业绩承诺方长期努力，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

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在保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拟对光科光电股权回购方案约定如下：由业绩承诺方先行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公司仍继续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

基于以上安排，一方面，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可以收回部分资金，适当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仍然看好真空腔体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份作为战略投资，并协助光科光继续开拓市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改善盈利状况，促进业务发展。以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各方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股权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光科光电 31%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应于《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回购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回购”），并将相应的回购价款支付至《补充协议》指定的账户，上述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 7%的单利利息）×（31%/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

本次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2、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进行本次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瞿建强	744	18.60%	60.00%
2	瞿一涛	248	6.20%	20.00%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3	陆耀娟	104.47	2.61175%	8.425%
4	黄斐	77.50	1.9375%	6.25%
5	光科启明	66.03	1.65075%	5.325%
合计		1,240	31.00%	100%

3、各方确认，将于本次回购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就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回购即告完成。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光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建强	1,920	48.00%
2	恒润股份	800	20.00%
3	瞿一涛	640	16.00%
4	陆耀娟	269.60	6.74%
5	黄斐	200	5.00%
6	光科启明	170.40	4.26%
合计		4,000	100.00%

5、各方确认，因本次回购尚需解除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各方承诺届时予以配合。

6、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回购完成后，恒润股份有权向光科光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二）光科光电 20%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同意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前述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恒润股份有权要求原股权出让方履行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 7%的单利利息）×（20%/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各方确认，上述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光科光电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恒润股份书面通知原股权出让方，要求其回购光科光电 20%的股权之日。

3、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对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 (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瞿建强	480	12.00%	60.00%
2	瞿一涛	160	4.00%	20.00%
3	陆耀娟	67.40	1.685%	8.425%
4	黄斐	50	1.25%	6.25%
5	光科启明	42.60	1.065%	5.325%
合计		800	20.00%	100.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为担保原股权出让方对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回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股权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光科光电的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五、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1、原股权出让方保证，为完成《补充协议》所述事项，其将配合恒润股份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若需）；

2、原股权出让方保证，其将为办理有关《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3、原股权出让方保证，其履行《补充协议》项下各项支付义务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战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的适当调整。原股权出让方将立即履行大部分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期间进行顺延。本次业绩补偿将有利于公司回流部分资金。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要求原股权出让方对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进行回购。原股权出让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光科光电股权的回购有利于适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激发光科光电的经营活力，维护公司资产的合理价值。

3、原股权出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目前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8,3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光科光电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光科光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对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减少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总金额。

七、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承诺方拟于《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本次部分补偿款及回购款，公司收讫相关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6,34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5,44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300.00 万元，光科光电为全资子公司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600.00 万元。

（一）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二）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担保金额	担保措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8,000.00	/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2,000.00	/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3,000.00	/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5,000.00	/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	5,000.00	/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	2,500.00	/	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5,000.00	/	恒润环锻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	10,000.00	/	质押、恒润环锻担保
小计		40,5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8,000.00	8,000.00	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8,000.00	8,000.00	公司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8,700.00	10,440.00	公司 120%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10,000.00	10,000.00	公司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4,000.00	4,000.00	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5,000.00	5,000.00	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9,000.00	/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10,000.00	10,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62,700.00	55,44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光科光电	1,000.00	1,000.00	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光科光电	2,000.00	2,000.00	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光科光电	3,300.00	3,300.00	公司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光科光电	1,000.00	1,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7,300.00	7,3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光科泰兴	500.00	600.00	光科光电担保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光科泰兴	1,000.00	1,000.00	光科光电担保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	光科泰兴	1,000.00	1,000.00	光科光电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光科泰兴	1,000.00	1,000.00	光科光电担保
小计		3,500.00	3,600.00	/
合计		114,000.00	66,340.00	/

(三) 授信担保的其他事项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的发展，保障银行授信顺利实施，将视具体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及其配偶李霞女士无偿为恒润环锻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光科光电股东瞿建强先生、陆耀娟女士无偿提供同等金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瞿建强先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的担保，将视具体情况由光科光电股东瞿

建强先生、陆耀娟女士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鉴于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经各方协商后，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业绩承诺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董事会议案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8,300.00 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总额为 900.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考虑到银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的延续性，预计仍将有部分银行授信由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

在光科光电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及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的担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促使光科光电积极履行主债务合同，以使公司免除作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风险，此外，公司拟减少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光科光电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后，如确需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为光科光电担保，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4,399.5623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经营范围：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1,537,956.63	1,764,015,646.92
流动负债总额	427,530,294.67	536,850,721.51
负债总额	434,376,043.43	548,453,460.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198,947.22	150,000,000.00
净资产	987,161,913.20	1,215,562,186.18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2,462,052.40	1,227,163,940.46
净利润	144,695,645.07	288,400,272.98

3、恒润环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环锻 100%股权。

（二）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阴市高新园区长山路

法定代表人：瞿建强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的制造；半导体设备、LCD 显示器设备、OLED 显示器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以及光学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钢材、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6,059,628.39	234,444,398.42
流动负债总额	167,877,153.35	165,395,081.50
负债总额	173,774,953.35	180,153,784.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00.00	71,000,000.00
净资产	52,284,675.04	54,290,613.7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86,012.19	108,457,230.34
净利润	-46,465,267.71	2,005,938.66

3、截止本公告日，光科光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光科光电 51%股权。

（三）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390.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致富南路西侧、军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瞿建强

经营范围：真空技术的研发；OLED 装备的制造；真空镀膜设备、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739,580.09	143,882,099.76
流动负债总额	31,323,981.66	63,586,095.12
负债总额	44,544,940.32	70,468,512.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11,600,000.00
净资产	81,194,639.77	73,413,587.3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33,201.75	65,157,741.79
净利润	-7,959,300.01	-7,781,052.47

3、截止本公告日，光科泰兴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安排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担保或增加担保额度的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前述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授信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

关手续，并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反担保协议

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经公司与光科光电其他股东瞿建强先生协商后，签订反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34,6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